证券代码: 834323

证券简称: 韩华建材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23	韩华建材	2022年6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 积 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 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 汇报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7)、《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 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 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公告编号: 2022-006 项规定,未发现公司年报报告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年度报告 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度决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7)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00,000.00 元。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 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细信息见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2-013

(十) 审议《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有效防范 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特制定本管理制度,详细信息见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内幕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2022-017

(十一) 审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公司资金进行有效的控制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详细信息见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 2022-018

(十二)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并请与开会当日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 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6月10日8: 00-10: 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志峰;联系电话:13906121690; 传真: 063-7371852;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 16 号; 邮编: 242100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